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3月2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0912244.2

发文序号: 202303170146830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西南民族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根土比判定高寒草甸退化程度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23年2月28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代理师姓名: 韩晓银
第一代理师执业证号: 5126421408.1
第一代理师电话: 028-87763797
第一代理师传真:
第二代理师姓名:
代理类型: 全程代理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睿智保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代理师姓名: 周新楣
第一代理师执业证号: 1173222651.0
第一代理师电话: 18518657315
第一代理师传真:
第二代理师姓名:

该申请授权公告时直接公告变更后的著录项目。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 驳回等复审请求。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查员：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028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